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3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概述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公开发行业以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的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票据（ABN），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票据方案

1、发行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发起机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基础资产：三一重工或其子公司持有的对下游代理商或终端客户以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应收账款债权。

4、交易结构：

（1）公司以自身持有的或从子公司受让的对下游代理商或终端客户以商业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暂定名），将应收账款债权相关的商业汇票质押于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2）由主承销商组织安排交易，遴选资产池，设计主要交易条款和产品，协调各中介机构按计划开展工作。

5、发行结构：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设定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设预期收益率。

6、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由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进行认购。

7、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储架式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8、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9、循环购买频率：每3个月或每半年，具体以最终实际情况为准。

10、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11、增信措施：公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本金与收益以及“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暂定名）的相关税费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2、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36个月。

13、发行利率：以市场价格为准。

14、中介机构费用：包括评级费、会计师、律师、信托管理费、资金保管费、票据服务机构服务费、资产管理机构服务等。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注册发行上述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增信措施、一次或分期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募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资产支持票据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主定义表、差额补足承诺函、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商业汇票质押合同、票据服务协议、资金保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等，以及协调各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商业汇票质押合同等。

3、依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项目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完备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4、就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注册、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灵活性，能够有效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